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32號

原　　告　李靖烽
訴訟代理人　陳友炘律師
被　　告　瑞奇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白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再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兩造簽署之訂購合約書第11條約定「雙方若有涉及法律問題，以甲方公司（即被告）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卷第87頁），本件被告公司於簽署訂購合約書時主營業所設於高雄市大寮區，現則設於高雄市鳳山區，均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是兩造應已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被告復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，經本院將被告之聲請狀繕本送達原告後，原告亦未具狀表示反對或證明另有其他約定。

三、爰依前引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